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JSZC-321200-NJGJ-C2026-0017，泰州市公安局反诈骗和新型犯罪中心建设装修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提供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泰州市公安局反诈骗和新型犯罪中心建设装修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泰州太立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6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泰州市公安局反诈骗和新型犯罪中心建设装修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泰州太立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6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泰州太立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4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